（10）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提供声明函；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米脂县沙家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米脂县沙家店镇土木寨村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米脂县沙家店镇土木寨村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欣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2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.5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欣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中小企业标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3.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